

長榮大學 EMI 授課課程獎勵實施要點(草案)

115 年 3 月 30 日 114-2 博雅學部 EMI 中心第 1 次會議 通過(1150702 行政會議審查中)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際化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素養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EMI 授課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教師應確保至少 70% 之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。
- 三、採用 EMI 授課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綱要系統及課程資料上註明使用英文之外語授課、課程使用之英語程度為高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全英專業授課認證。
- 五、獎勵鐘點之計算，係依據該課程之申請，修課本國籍學生於學士班 5 人以上，碩博班 1 人以上。
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
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5 倍為上限。
- 六、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、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及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，不適用前條獎勵規定。
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 0.2 倍計算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之教師於每學期第 4 週前，填具 EMI 授課課程獎勵申請單向博雅學部 EMI 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教師於每學期第 18 週填具 EMI 授課課程獎勵評量表，送博雅學部 EMI 中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核撥獎勵。獲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微型教學或開放觀課，進行教學示範，供校內教師觀摩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編列支應，並得視核定經費額度調整之第五點獎勵上限或取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第 學期 EMI 授課課程獎勵申請單

申請系所：

學制/ 班級	開課 序號	課程名稱	選、必 修	學分	教師 姓名	增倍基準 (本國籍)*	
						學士班 5 人以上	碩博班 1 人以上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勵鐘點之計算，係依據該課程之申請，修課本國籍學生於學士班 5 人以上，碩博班 1 人以上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5 倍為上限。
 - 二、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、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及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，不適用前條獎勵規定。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 0.2 倍計算。
 - 三、每學期第 4 週前，符合本要點第三、四、六條之教師得填具 **EMI 授課課程獎勵** 申請單向博雅學部 EMI 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每學期第 18 週，申請教師應填具 **EMI 授課課程獎勵** 評量表，送博雅學部 EMI 中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核撥獎勵。獲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微型教學或開放觀課，進行教學示範，供校內教師觀摩。
- *長榮大學 EMI 課程執行獎勵評量表查詢學生國籍方式:教師系統=>授課資訊=>授課名單=>學生名單(表單頁尾)。

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章	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註冊課務組 簽章	EMI 中心 簽章	博雅學部 簽章

*本表請於每學期第四週提出申請。

長榮大學 EMI 授課課程獎勵評量表

開課單位		所/系	學年與學期	學年度第_____學期
開課及合授 教師姓名				
課程 資料	開課學院		開課系所	
	開課學制 與年級		課號	
	課程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	全英授課 檢核表	☐ 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 ☐ 至少70%之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☐ 課程教材為全英語，成績評量及學習成果呈現皆以全英語進行。 ☐ 修課本國籍學生人數：_____人		
檢附資料		☐ 課程綱要與進度表 ☐ 課程教材(範例)或其他輔助審查之教學資料 ☐ 作業/試卷 ☐ 其他有助益之佐證資料		
授課教師簽章			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	
EMI 中心 初審結果		☐ 符合第五條：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 0.5 倍為上限。 ☐ 符合第六條，無下列情況產生：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及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、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。 ☐ 符合第六條：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 0.2 倍計算。 ☐ 通過，鐘點加成效數：_____倍 ☐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		
博雅學部 主管簽章				

註：請於填妥本表後，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博雅學部 EMI 中心進行審核。